

※「財團法人2009年臺北○○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」擬變更捐助章程內容，增加董事席次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6.05.07.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5月7日

承會有關「財團法人2009年臺北○○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」擬變更捐助章程內容，增加董事席次乙案，涉及財團法人組織變更事宜，依民法第62條規定，應聲請法院裁定後變更，方屬適法；另捐助章程內容有未臻完備之處，為避免後續基金會之運作發生問題，亦請一併檢討修正，以臻妥適，茲析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「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」「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。」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，其捐助章程一經登記成立，即告確定，除有前揭規定所述事由，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外，不得自行變更章程內容。至為維持財團之目的，欲行變更登記非屬上開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所定事項者，財團法人於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，僅須逕向法院聲請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即可，最高行政法院77年判字第2069號判決可資參照。現 貴局擬於完成法人之設立登記後，修正財團法人2009年臺北○○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捐助章程（以下簡稱捐助章程）第 6條規定，增加董事人數為21人，涉及財團法人組織之變更，依民法第62條規定，應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，財團法人或捐助人不得自行修改捐助章程，其董事或董事會亦不得以決議修正之。（司法院76秘台廳（一）字第 01812號函），故捐助章程第 6條之修正，並非逕行由董事會決議，即生效力。且捐助章程之修正，因其是否涉及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，而異其是否須經法院裁定之處理程序，有關捐助章程第11條第 1款僅明文章程之修正，須經董事會以決議行之之規定，似未考量捐助章程之修正，後續仍有踐行法定程序之必要，建請 貴局參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14條第 6款規定，修正捐助章程第11條第 1款之規定為：「捐助章程修正之擬議。」以資妥適。另如修正捐助章程第 6條規定，增加董事人數為21人，因籌備階段董事，與第一屆董事人選已有不同，捐助章程第 7條第 2項規定，亦請一併修正，以符實際情形。又捐助章程第11條第 1款及第 7條第 2項規定之修正，似無涉及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之情形，似應依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，再向法院聲請辦理章程變更登記之程序辦理。

二、另捐助章程第 6條規定：「本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五人，由捐助人推薦並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。....」基金會董事之聘任，董事會有最終決定權，基於私立學校於法律上亦為財團法人之設立型態，依私立學校法第22條規定：「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一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；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。....」及第23條規定：「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現任董事均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...」捐助章程第6 條規定，於法似尚無不可。又如基金會之捐助章程，依法定程序完成修正第 6條之規定，增加董事人數為21人，依捐助章程第 6條第 1項但書規定：「籌備階段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之聘任，由捐助人共同推薦聘任之。」似應由捐助人共同推薦後，依程序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再向法院聲請辦理變更登記，程序方屬適法（司法院（72）院台廳一字第 05046號函參照），

貴局擬先由基金會聘任21位董事，嗣後再由該21位董事追認董事席次辦理者，恐難謂合法。故董事之聘任，亦請 貴局爾後一併注意，除應依捐助章程第 6條規定辦理外

，並須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程序方屬完備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捐助章程第14條第 1項規定：「本會置監察人三人。監察人由捐助人推薦，並經董事會決議擔任之。....」按監察人之功能，在於避免董事或董事會濫用職權，以監督董事會之運作是否符合章程之捐助目的。如規定監察人須經董事會決議後，方得擔任，似有減損監察人監督功能。因前述情形，業已涉及民法第62條「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」，亦請於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時，就第14條規定，一併檢討修正，以利後續基金會之運作。

此致 教育局

備註：本簽見第一點所引之「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」，已於108年8月20日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」，並已刪除原第14條第 6款規定事項；本簽見二所引之私立學校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事項，依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，已移列至第32條及第17條規定並予修正；又財團法人法業於107年8月1日制定公布全文76條，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